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2.88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1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31,459,025.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4,404,221.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7,054,803.4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5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229,362,368.5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56,159,078.31
减：银行手续费	2,066.42
减：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281,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1,636,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2,680,048.75
加：专户利息收入	1,859,008.59
加：募投项目收到追加投资款	65,000,000.00
减：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65,00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188,875,827.0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63,864,454.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0 年 8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利于募集资金账户管理的前提下，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100556800	70,700,556.33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4531000000882	17,116,138.4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分行	3052239012016000004869	21,207,401.47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23575033843	54,840,357.84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合计		163,864,454.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情况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8,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5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下表：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YEP20201184）	12,000.00	挂钩本币理财产品	2020.9.23	2021.9.10	0.80%或 4.5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YEP20201184）	8,000.00	挂钩本币理财产品	2020.9.23	2021.9.10	0.800% 或 6.4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679 期 -C21Y80130	1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1.08	2021.7.07	1.75%-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090 期 -C21S80122	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7.9	2021.8.9	1.48%-3.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091 期 -C21S80123	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7.9	2021.9.1	1.48%-3.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092 期 -C21S80124	18,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7.9	2021.9.8	1.48%-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211 期 -C21QH0110	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9.18	2021.10.18	1.48%-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212 期 -C21QH0111	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9.18	2021.11.17	1.48%-3.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213 期 -C21QH0112	14,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9.18	2021.12.17	1.48%-3.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705 期 -C21PL0108	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10.20	2021.12.15	1.48%-3.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207 期 -C21NK0111	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11.19	2022.1.18	1.48%-3.10%-3.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612 期 -C21MJ0102	19,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12.21	2022.2.21	1.60%-3.08%-3.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632）	12,1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4.6	2021.9.8	1.5%-4.57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632）	12,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4.6	2021.9.8	1.5%-4.57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377）	6,6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9.22	2022.4.12	1.81%-4.60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376）	6,4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9.22	2022.4.11	1.80%-4.596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7,000 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及战略规划，对原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拟投资建设新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06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253.46 万元。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00.00	47.26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7,253.46	52.74
合计	/	13,753.46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追加投资"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 6,500 万元已全部转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4100556800）募投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七）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6,500 万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56,631.18 万元。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的基础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即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所在地。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部分募投项目及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前后	实施地点	投资金额（万元）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	50,131.18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后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	56,631.18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上述募投项目除增加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1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30,70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0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753.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43.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追加投资、增加实施地点	50,131.18	56,631.18	56,631.18	23,808.40	26,881.69	-29,749.49	47.47	2022 年 9 月			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06.73	8,006.73	8,006.73	1,807.51	6,362.04	-1,644.69	79.46	2021 年 12 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投资印度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	否		7,253.46	7,253.46	0.00	0.00	-7,253.46	0	2023 年 4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137.91	81,891.37	81,891.37	25,615.91	43,243.74	-38,647.64	52.81				
超募资金补充资流动资金	否		37,000.00	37,000.00	18,887.58	37,000.00	0.00	100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否	62,567.57	11,814.11	11,814.11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62,567.57	不适用	不适用	18,887.58	37,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0,705.48	130,705.48	130,705.48	44,503.49	80,243.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募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募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产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 亿元。没有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中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关联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山东名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	-	-	-	-
合计		30,000	-	-	-	-	-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没有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且跟上述关联方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山东名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04 月 15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育行线与行政路交叉路口往东 50 米

法定代表人：仇洪波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名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6 万元，净资产为 2.33 万元；2021 年度，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山东名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王程先生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目的是为太阳能项目开发以及支架业务的拓展，相关关联方没有较大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双方交易能正常履约。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有交易价格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27 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范国荣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17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鹏飞	2019 年	2015 年	2019 年	2017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小金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钱鹏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
2021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润土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不当执业行为受到下列处罚或处分，包括：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含税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 BIPV 业务相关客户，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9 亿元（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为 BIPV 业务相关客户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92 亿元；

●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为 BIPV 业务相关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支架业务与 BIPV 业务并驾齐驱，2022 年度公司计划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 BIPV 业务相关客户，提供不超过 29 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为 BIPV 业务相关客户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中信博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安徽博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相关子公司（主要为太阳能项目公司）	130,000
合计		250,000

注："相关子公司（主要为太阳能项目公司）"为已经设立或预计额度有效期限内将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涉及太阳能项目投资等，项目地点、名称等尚未确定。上述担保额度系为项目融资提供支持。

2、为 BIPV 业务相关客户提供对外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中信博或子公司	BIPV 业务相关客户	40,000
合计		40,000

该项下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 BIPV 业务相关项目客户，预计额度为 4 亿元人民币。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碳电力）及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力）采用此种模式开展 BIPV 业务，将对客户进行合理评估。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两项担保计划是基于公司对 2022 年度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保证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预计基础变化，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本次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30 日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 19 号

3.法定代表人：蔡浩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新型能源的研制与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钢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管廊支架、抗震支架、金属支架、工业机柜、机电设备、光电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0,299.76	121,523.60
净资产	13,405.39	15,496.16
负债	116,894.37	106,027.43
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12,505.73	101,903.61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737.98	192,780.67
净利润	6,642.27	2,090.77

（二）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 年 02 月 21 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经六路东